

证券代码：873888

证券简称：西普尼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林勇、李奇、郭晓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利奇力（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起，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

林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银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3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11月起，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

郭晓红女士，出生于 197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现福建江夏学院）教师；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务处（现福建江夏学院）处长、副处长；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现担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23 年 7 月起，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奇、林勇、郭晓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奇	9	9	0	0	否	7
林勇	9	9	0	0	否	7
郭晓红	4	4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奇、林勇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郭晓红自 2023 年 7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	同意

		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进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3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

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奇、林勇、郭晓红

2024年2月2日